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除激励对象曲成立、王尧波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